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校圖書館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持 人：梁忠三校長

記 錄：黃美華文書組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會長致詞：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56352 號函規定（如附件一），有關各機關學校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應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。
- 二、依前揭函示規定，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3 條，增訂[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]。
- 三、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二；修正草案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出席 人， 人贊成， 人反對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辦法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 明：

一、經本校導師聘任辦法初步討論，修訂之導師聘任辦法舊案（如附件四）與本次修正之草案（如附件五），煩請同仁針對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表決。

二、檢附各領域意見彙整單如附件六～附件十四供參。

決 議：出席 人， 人贊成， 人反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補充報告：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時 分